

何华



现定居新加坡。著有《因见秋风起》、《试道愚衷》、《买金的撞着卖金的》等。

幅《雪景》相赠，边画边说：“虚构虚构！热带下雪，荒谬荒谬！”画的中央，是一株大树，枝丫光秃，左上角两只麻雀在飞，右下角四只麻雀在雪地上觅食。徐笔下的麻雀胖嘟嘟的，给枯寒的雪景增添了生趣和暖意。有人问徐是否最擅长画马，他答：“是人们喜欢，所以多画马，其实自己最满意的是麻雀。”

看画和看戏一样，最好身临其境，站在《雪景》前，那几只麻雀活灵活现，恨不得抓下来握在手里。麻雀，大概是最平民化的鸟了，和我们亲。有评家认为徐的麻雀，寄托了他歌颂小人物的情怀，那倒未必。北宋黄荃、晚清任伯年的麻雀也画得好，是不是也寄托了歌颂小人物的情怀？寄托之情，幽渺苍茫，岂可落实？

子皆有鬼魅之气，按兵不动，却撩人。在“广洽纪念馆”曾见他一幅《观音大士像》，端庄娴静，是另一种悲情。他年轻时，姿态也是美的，沾染巴黎艺术家的风气，不打领带，总是结一个黑领花，这样的派头，今天也难找。他和蒋碧薇、廖静文的生活，都在两任夫人的书里了，难免各执一词。说句煞风景的话：到嘴的未必是甜蜜的。倒是他和孙多慈的恋情，有花无果，反而觉得更加有韵致。

比起徐悲鸿的大型油画，我更喜欢他的水墨画，尤其是动物花鸟。有幅水墨设色《雪景》，檳城骆家收藏。1941年，徐在檳城时，受到当地雅士商人骆清泉的礼遇。一日，骆清泉感慨，家族世居福建和南洋，从未见过下雪。徐悲鸿即画了一

何处吹箫

●何华

徐悲鸿的女人和麻雀

“徐悲鸿在南洋”书画大展正在新加坡美术馆举行。

记得当年从一套奔马邮票初识徐悲鸿，看邮票上的奔马似乎听到嗒嗒的马蹄声，尤其是小型张，一群奔马，扑面而来，下意识里身子往后一闪，怕被踩了。徐悲鸿的马，人人皆知。但他的女人（未必是裸女）和麻雀，也画得好！

现代作家、艺术家中，和南洋关系密切的有郁达夫、老舍、徐悲鸿。尤其是徐，前后七下南洋，合计住了近三年，他很多杰作都是在南洋完成的，包括油画《放下你的鞭子》、《珍妮小姐画像》、《少女像》等。《少女像》以新马电影大亨陆运涛的元配夫人李惠望为模特，画中少女扭身侧坐在一

张南洋常见的木椅上，一

只玉臂自然地搭在椅背顶端，不经意间透着魅力。老太太居然现身画前，谁能料到她就是68年前（《少女像》作于1940年）的画中人！老太太回忆道，当时她住在国泰戏院楼上，是徐悲鸿主动要画她。

很巧，我有一位同事是研究香港电影的，和他聊到李惠望，立刻两眼放光，说她比很多大明星都漂亮，并找来一张1952年5月号《国际电影》画报的封面，李惠望和李丽华并排站着，真是双美图。几天后，他又扫描电邮来一张陆运涛李惠望夫妇和奥黛丽·赫本的合影，在西方佳丽身边，李惠望一袭旗袍，袅娜而立，气质上绝对占上风的。

徐悲鸿是个多情种，懂女人，所以画女人好。《九歌·山鬼》、《箫声》里的女

碟影抄

●赵焰

巴黎的一场春梦

在我的印象里，巴黎所有的一切，迷离而妩媚，并且具有时间一样的挥发性，就如香水。巴黎还有着一系列意象，暖烘烘地散发着暧昧和温情，像梅雨季节过后翻晒的旧衣物——我们可以摹仿一下罗兰·巴特在那本著名的《恋人絮语》中的手法加以描绘：老式的旅馆，公寓，照相馆，塞纳河上的画室，铁笼一般的电梯，印象派，露天咖啡馆，探戈，醉酒的艺术家的，玻璃天棚，阁楼，木偶剧场，镂花的青铜门，幽静的公墓，各式各样的海报，地铁，公园椅，涂鸦，酱童子鸡……还有红磨坊，一个长着毛茸茸倒刺的眼神，一个激越的飞吻，或者是，一场邂逅后的酣畅淋漓，人走楼空，天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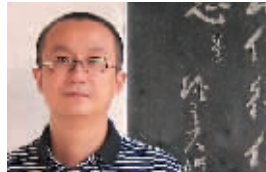
板上仍旧转个不停的吊扇。

同样，这部《巴黎烟火》也是众多意象的集成。它就像一个万花筒，转动的，是逝水年代曾经的花团锦簇。这样的故事是巴黎每天发生的千千万万爱情当中的一种，悲欢离合，暗暖生香。电影还有另外一个名字：《乱世三人行》，不用说，从这样的译名中就可以想象情感之间的纠葛。一个“三角恋”的故事——背景是巴黎：两个绝色的女子，一个出身豪门，一个出身布衣；出身豪门的女子如蝴蝶般游荡于情场，狂放不羁，及时行乐；出身布衣的西班牙女孩跟她是密友，她们遇见了剑桥学生汤森德。没有追求上塞隆的汤森德与西班牙女孩结了婚。战争爆发以

后，三个人的生活发生着改变，反法西斯战士汤森德参加国际纵队去了西班牙，西班牙女孩在苦等一段时间之后，也随之去了西班牙，并且死在那里……那个出身豪门的女子仍是在巴黎过着花天酒地的日子，这时汤森德已成为英国情报人员了。为帮助汤森德，女子成为德军军官的情人，向盟军透露情报……电影的线索头绪繁多，但它具有好看电影所具有的一切元素：妖艳的女人，暴力，惊悚，点着的香烟，漂亮的珀琅宁手枪……那么多色彩斑斓的元素夹杂在一起，点着了，像燃起的礼花一样，繁花似锦。

这样的电影，是典型的好莱坞手法。好莱坞从来就是强调故事的——故事，像

赵焰



作家、学者，曾出版《晚清有个李鸿章》、《千年徽州梦》等著作10种。

曲折幽深的花径；人物，只是故事中的道具。不像法国的电影，似乎是，拍出炽热的爱情才是重要的，还有，就是人的欲望。只有好莱坞，虽然千头百绪，但却一直坚持着有头有尾，散发着俗世的悲欢离合，调侃人们喜怒哀乐的神经。

电影中的演员是我喜欢的查莉兹·塞隆，这个极具风韵的南非女子一直善于变脸，她经常能摇身一变，不仅相貌脱胎换骨，而且连内心都乾坤挪移。我曾经看过她演的一部最好的电影——《天生女魔头》，看了这部电影，你怎么也想象不出电影中那个粗鲁、残暴、丑陋的女魔头竟是由风情万种的塞隆所演的。那个时代的巴黎，的确是一场豪门盛宴。

林眼观潮

●林少华

小说即关系

说起来不好意思，有出版社约我写小说。注意，不是译小说而是写小说。理由还蛮像那么回事：看你的文字功夫，完全可以自己写小说，何必老为日本那个村上忙上忙下做嫁衣裳呢？再说翻译家和作家原本就能混为一人，如苏曼殊如周瘦鹃如周作人如郭沫若如村上春树本人……说实话，或者我没有在意，人家姑妄言之，我且姑妄听之可也。但说得多了，就开始动心了——人这东西，年纪再大也休想抵住诱惑。心想既然有出版社肯出银两让咱当小说家，那又何乐不为呢！弄得好，或者写出比村上春树还村上春树的传世之作亦未可知。村上春树有《挪威的森林》，王家卫有《重庆

的森林》，敝人为什么就不能有“青岛的森林”呢？

于是，我特意选择一个吉日，伏案摊开雪白的稿纸。把英雄牌依金自来水笔灌了满满一肚子英雄牌纯蓝墨水，望着窗外纯蓝的天空和雪白的云絮，准备写一部英雄史诗般惊世骇俗的长篇巨制。然而我很快发现作为关键因素的我本人却不是英雄，还没写出第一章第一节便丢盔弃甲落荒而逃——我或许多少具有从事翻译所需要的文字功夫，却不具有当小说家所需要的小说家式想像力。

也巧，不久一次开会时，我旁边坐着看表情显然陶醉在想像力世界中的小说家杨志军。这回我没有打听“藏

弊”，也没有打探吃素和健康的不关系，而是请教如何打开小说家式想像力世界之门。他眼珠迅速一转，断然说道：关系！靠的是关系！关系？我赶紧追问什么关系。他开始侃侃而谈：“诗歌是意象的艺术，散文是情景（情与景）的艺术，小说是结构的艺术，结构即关系——人与人之间的关系。只要把握了关系，就有了结构，有了结构就有了小说。当然三者之间是有距离的，写小说的奥妙就是如何消除其间的距离。”

散会后我们一同沿八大关一条叫某某的路走去公交车站，路上他继续说关系和小说之间的关系。打个比方，他说，比方走这条路，我们两个大男人一路谈着小说

林少华



翻译家、教授。译有《挪威的森林》等21卷村上春树文集。

干巴巴走到底就不是小说。而如果你设想你和你的一个漂亮的女研究生一起走，走着走着碰见你老婆，你老婆又不是一个人走，而是同一位一身皮尔卡丹的教授模样的中年男人——记住，那教授一定不是和你一起走，这样就有了悬念，即四人产生了新的关系：你和你老婆的关系、你和女研究生的关系、你老婆和女研究生的关系、你这位教授和那位不是你的教授的关系，微妙复杂，纵横交错，这就是小说。他还不怀好意地唆使我马上去找一个漂亮的女研究生试试看，小说保准手到擒来。得得，我当即回过神来，苦笑道：没等小说手到擒来，手铐倒可能手到擒来。

江郎看吧

●徐江

徐江



诗人、作家、文化批评家。著有《爱钱的请举手》、《十作家批判书》、《杂事与花火》等。

文艺名流的“坐台”

忘了图书界是从哪一年开始往书裙上印各色名流的“推荐”的。最早出来当推荐人的是不是余秋雨？好像是，书名我忘了。实质上，我一直很怀疑名流们的“推荐”对一本书的流传能有多大帮助，倒是时不时看到一些被视为“严肃文学”的作家，在为某本新问世的畅销书作推荐，感觉非常别扭——虽说都是书，甚至都是“小说”，但“严肃文学”与“畅销书”终归算是两个领域，隔得毕竟太远，所以那些负责出头推荐的名流，看起来不像是吃错了药，倒像是错接了出版商的钱，出来坐台的。

作家出来帮别人的书推销，大致分几种情况：帮朋友造势；确实喜欢某一本书；却不过情面，多少可能还拿了对方的钱……当然，有时候后一种和前两种之一，混在一起的情形也是有的。

前几天有媒体采访，提到某出版社刚刚发起的“THE NEXT—文学之新”全国新人选拔赛，该活动据说是借鉴了“美国偶像”和国内的“超女”“快男”等电视选秀类节目的特点，旨在打造文坛新偶像。“广告团队”也颇吓人：总顾问是王蒙，评审刘震云、张抗抗、海岩、王海鸰、曹文轩、周国平等。北大教授张颐武、评论家白烨、原“布老虎丛书”策划人安波舜、“80后”写手郭敬明等担任执行评委……

我对所有这类活动的看法都是——评判一个作者是不是真正的作家，首先要看其作品是否被读者接受，接受后能否产生积极的社会或心灵效应，进而被一代又一代不同时代的读者共同接受。这样的任务与责任不是任何一个活动所能承担的。选秀不过是一种促销广告，弄过分便成了耍猴。

至于说到那些踊跃出来担任选秀评委的名家，我这样看：一个人一旦成为名流，大约都会情愿不情愿地面临这样那样的社会义务与责任。有一些人是很聪明的，一旦遇到可以兑换为金钱、曝光度或其它利益的“义务与责任”，便索性半推半就了。“THE NEXT—文学之新”评委无非分了三种人：

第一类，二十年前曾经因了文学被畸形追捧而名噪一时，如今因掌声寥落而颇有些失落，对畅销业和少年读物的作者有些眼热，想以出借名头而沾一些光；第二类人，在市场上享有巨大的卖点（有的是靠作品频频被改编为电视剧，有的则是因为写少年读物），但在“文学”的业界认可度上缺乏明显的底气，这次介入选秀，既可继续维持人气，又可在大庭广众下与若干德高望重的“纯文学”前辈比肩，抬高身份，正好一举两得；第三类人则包括了历来也领时尚风骚的评论家、出版家，这些人虽跟文学创作无关，但历来是要靠文学来混饭的。

这些人一旦以文学的名义集结起来，其活动内容接下来必然充满戏剧性，能不能造出“新的文坛偶像”一时还看不出来，但“文坛的柯以敏和杨二车娜姆”在未来几个月应运而生，则显然大有希望。